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名稱由「GF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21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21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取代「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及
-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 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2.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2.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c) 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2.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隨即拆細為2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待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全部股份溢價賬隨即予以註銷(「削減股份溢價」);
- (e)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賬目上所產生之進賬用來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轉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予以動用;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必須行動、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實施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股本重組」),並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3.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多批(每批不得少於20,000,000股新股份)形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新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以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新股份,並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代表本公司實施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其生效,另批准有關該協議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及修改;及
- 4.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整批或多批(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形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董事以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 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 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代表本公司實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 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其生效,另批准有關該協議彼等認為必 須、合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及修改。」

>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0樓

附註: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股東,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方有權作出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啓民先生以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